

第 RC-6/11 号决定：技术援助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处提供的关于为执行《公约》而进行技术援助的资料¹
2. *邀请*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继续告知秘书处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在执行《鹿特丹公约》中的困难，以及在这方面的任何其他意见；
3. *邀请*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继续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缔约方提供的可获得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信息；
4. *要求* 秘书处在可用资源的限度内开发在线问卷调查，收集以上第 2 和第 3 段提到的信息；
5. *注意到* 载于秘书处关于该问题的说明中的技术援助方案²，并要求秘书处在进行为执行《公约》而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工作时考虑其中的各个要素；
6. *要求* 秘书处：
 - (a) 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执行上述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的进展，其中要考虑拟依照上面第 2 和第 3 段提供的信息；
 - (b) 根据按上面第 2 和第 3 段提供的信息并考虑到协同增效进程编制 2016-2017 双年度技术援助方案。

¹ UNEP/FAO/RC/COP.6/15.

² UNEP/FAO/RC/COP.6/INF/19.